

一、目的：

為鼓勵品學優良及體育績優之學生，並促進學校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學金來源：

- (一) 由牛天文先生、牛徐金珠女士、吳逸民先生、呂仕德先生、吳厚珍先生、錢傑夫先生、沙榮存先生、張祖茶先生、蔣彥士先生、董厚璋先生、朱博泉先生、徐承孝先生、王一元女士、江學珠女士、阮維揚先生、楊培之先生、裴尚苑先生、黃佐時先生、吳厚璋先生、劉友員女士、王青瑋女士、31 區黨部等提供之基金孳息。
- (二) 學校編列預算。

三、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一) 組織：

1. 本會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輔導組長、體育組長、註冊組長組成之。
2.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與執行秘書，分由教務主任與註冊組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獎學金相關事宜。
3. 本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職掌：

1. 審議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
2. 審查獲獎學生之條件、名額與獎額。

四、獎學金項目：

(一) 學業優良獎學金：

1. 條件：全校各班前學期學業 80 分（無不及格科目）、德行 80 分（無小過以上紀錄、全學期曠課未逾 7 節（含 7 節））、體育 60 分以上，如學業成績同分者依國文、英文、數學、德行、體育分數較高者取得。
2. 名額：各科各年級學生（綜合高中部二年級以後按學程及班級學生人數）依學業成績排序，每 35 名學生取 1 名（未滿 35 名者取 1 名），35 名後每級距如不足 35 名，但達 20 名者可增 1 名。
3. 獎額：得獎名額分 3 等分，依序每等分每名獎學金 1,000 元、3,000 元、5,000 元。

(二) 體育績優獎學金：

1. 條件：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學業總成績 60 分以上、德行成績 70 分（無小過以上紀錄、全學期曠課未逾 14 節（含 14 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高中聯賽刷新大會紀錄並獲個人賽前六名或團體賽前六名者。
 - (2) 參加全國單項委員會主辦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 (3) 參加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單項委員會主辦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2. 名額及獎額：
 - (1) 符合條件 (1)：
 - a. 團體賽：
 - (a) 第一名全隊獎學金 30,000 元。
 - (b) 第二名全隊獎學金 30,000 元。
 - (c) 第三名全隊獎學金 20,000 元。
 - b. 個人賽：
 - (a) 刷新大會紀錄者獎學金 30,000 元，紀念金牌乙面。
 - (b) 第一名獎學金 30,000 元。

- (d) 第四名全隊獎學金 20,000 元。(c) 第二名獎學金 30,000 元。
 (e) 第五名全隊獎學金 12,000 元。(d) 第三名獎學金 20,000 元。
 (f) 第六名全隊獎學金 12,000 元。(e) 第四名獎學金 20,000 元。
 (f) 第五名獎學金 12,000 元。
 (g) 第六名獎學金 12,000 元。

(2) 符合條件 (2):

a. 團體賽:

- (a) 第一名全隊獎學金 20,000 元。
 (b) 第二名全隊獎學金 12,000 元。
 (c) 第三名全隊獎學金 8,000 元。

b. 個人賽:

- (a) 第一名獎學金 20,000 元。
 (b) 第二名獎學金 12,000 元。
 (c) 第三名獎學金 8,000 元。
 (d) 第四名獎學金 6,000 元。
 (e) 第五名獎學金 4,000 元。
 (f) 第六名獎學金 3,000 元。

(3) 符合條件 (3):

a. 團體賽:

- (a) 第一名全隊獎學金 6,000 元。
 (b) 第二名全隊獎學金 5,000 元。
 (c) 第三名全隊獎學金 4,000 元。

b. 個人賽:

- (a) 刷新大會紀錄者壹萬元。
 (b) 第一名獎學金 8,000 元。
 (c) 第二名獎學金 7,000 元。
 (d) 第三名獎學金 6,000 元。

3. 其他:

- (1) 本校學生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比賽獲得名次，得申請特別獎，另行審議。
 (2) 一年級新生，其國中比賽成績符合條件 (1) (2) (3) 者，得比照辦理。
 (3) 校外比賽(含區域、全國與國際等)團體賽需達十二校，個人賽需達十二人。
 (4) 經審核通過領取獎學金者，不得中途退隊、休學、退學或轉學，否則應全數償還。

(三) 新生獎助學金:

1. 108 學年度新生守滬專案獎助學金:

- (1) 凡於 108/04/30 前完成入學報到者，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 12,000 元及服裝費優惠價 4,000 元 (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
 (2) 凡於 108/07/01 前完成入學報到者，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 5,000 元及服裝費優惠價 4,000 元 (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
 (3) 凡本校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結業學生留讀者，每名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2. 108 學年度新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者，頒發獎學金。(每一學期最高發給貳萬元現金)

國中會考教育成績	獎助金額
3A(3 科成績達 A, 其他 2 科 B 或 C)	10 萬元
2A(2 科成績達 A, 其他 3 科 B 或 C)	6 萬元
1A(1 科成績達 A, 其他 4 科 B 或 C)	3 萬元
5B(5 科成績均為 B)	1 萬元
※ 備註: 1. 新生各項入學獎助學金受獎學生，於就學期間中途離校者，應退回已請領之獎學金。	

2. 新生於報到後申請退件者，須簽立放棄申請新生獎助學金切結書。
3. 未於申請期限前完成申請者，不予核發。
4. 各項新生獎助學金採擇優、不得重疊之原則，且須經當年度 11 月召開之獎學金審核會議通過核發。
5. 具受領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第二學年度續發資格者，在學期間學年成績有任一學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取消下學年度核發資格。(符合會考成績獎助資格者，請於報到一週內繳交成績單)

(四) 吾愛吾校獎學金：

1. 條件：凡本校師生(含已註冊新生)於各入學管道放榜前或依規定日期前填寫推薦表，推薦國中畢業學生來校註冊就讀者。
2. 獎額：依註冊學生每名頒給推薦師生獎學金貳仟元。
3. 推薦表送繳教務處註冊組之期限規定如下：
 - (1) 推薦參加「守滬專案」者，應於被推薦學生報到前(不含報到當日)。
 - (2) 推薦參加「基北區高中高職多元入學管道」者，應於各多元入學管道放榜前(不含放榜當日)。
4. 繳交推薦表未填註日期、姓名書寫不清晰或錯誤者，不予核發推薦獎學金。
5. 遇有新生重複被推薦情形時，以優先繳交推薦表時間為認定標準。
6. 推薦獎學金將於開學後經當年度 11 月獎學金審核會議通過後，統一由【出納組】發放。

五、獎學金由體衛組、註冊組依據各項獎學金條件初核、編印符合學生名冊，提送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頒發。

六、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訂，陳校長核可後實施。